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15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